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2.5.30 全字收文第 16420 號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63號4樓

承辦人：施孟亨

電話：03-6577515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都技全字第112053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530001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公會辦理「112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課前活動問卷及報名資訊，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鼓勵填寫問卷及踴躍報名參加教育訓練。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自於105年5月1日施行，內政部依照該法第45條規定，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後續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將全面邁入新一階段，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公會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以期各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協助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
- 二、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兩部份，「核心課程」分2梯次辦理(共10場)，進階課程

則分4梯次辦理（共20場），每場次訓練時間皆為2日，將於北、中、南、花、東等5個地區辦理。受訓學員需實際參與核心及進階課程，並依序取得完課證明後，經考試或檢核機制合格，始取得「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專業認證」；取得認證者，未來具有承攬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委外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委託研究案件，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格。

三、前開「核心課程」第一梯次報名將於6月起展開，訓練對象為具有專業執業執照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與不動產估價師；並提供研習積分、訓練積分、學習時數等申請機制。

四、為提昇前揭訓練課程辦理品質，爰於開課前透過活動問卷收集意願、課程問題等相關資訊，敬請 貴公會予以協助廣發所屬會員（受訓對象），並鼓勵填寫回傳。

五、隨文檢附本次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簡章資訊，請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第一梯次】**教育訓練相關資訊

項 目	連結網址	QR Code
活動資訊平台	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	
課 前 問 卷	https://www.surveycake.com/s/G8199	
課 程 報 名 表	https://www.surveycake.com/s/8QP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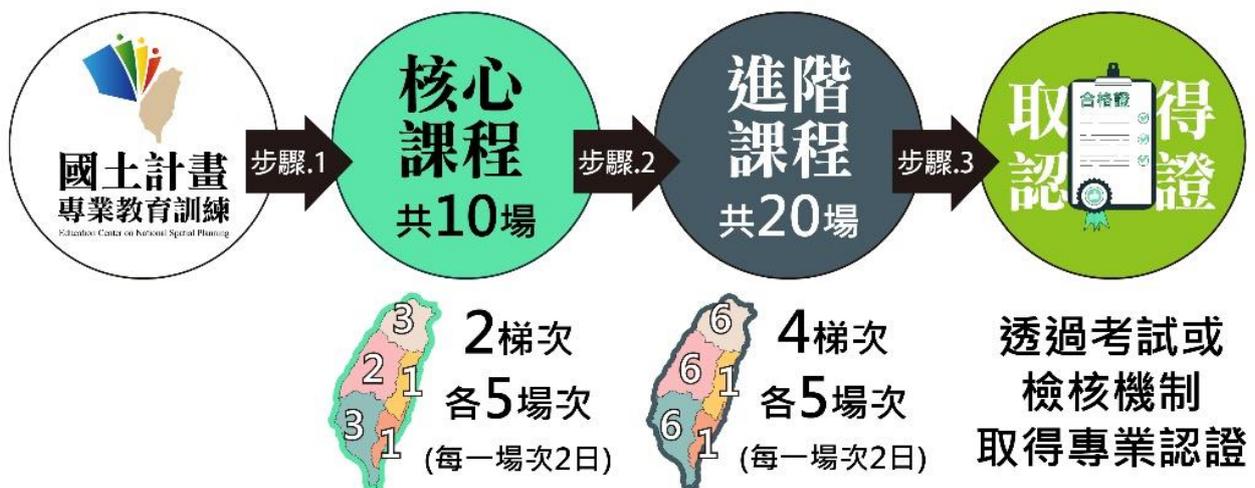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第一梯次】**教育訓練報名簡章

(一) 辦理緣起：

國土計畫法自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依照該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後續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將全面邁入新一階段，為使國家新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爰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各領域執業人員相關知能協助落實國土管理新制度。

(二) 課程及專業認證介紹：

- 1、**完整課程**：國土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兩部份，「核心課程」分 2 梯次辦理（共 10 場），進階課程則分 4 梯次辦理（共 20 場），每場次訓練時間皆為 2 日，將於北、中、南、花蓮、臺東等 5 個地區辦理。
- 2、**專業認證**：受訓學員需實際參與核心及進階課程，並依序取得完課證明後，經考試或檢核機制合格，始取得「國土計畫教育訓練專業認證」；取得認證者，未來具有承攬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委外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委託研究案件，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格。



(三) 辦理單位：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 訓練對象：具有專業執業執照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報名時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執業執照）。

(五) 訓練名額、場次與課程說明：

- 1、本梯次共舉辦 5 場訓練課程（皆為實體授課，無線上授課機制），每場名額以 100 名為限，每人僅能擇 1 個場次報名；承辦單位保有篩選錄取及備取人員權利，若於開訓前尚有缺額者，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完成遞補。

場次	開課日期	地區	上課地點
一	112/07/15(六) 112/07/16(日)	北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科資大樓 C509 階梯教室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二	112/07/29(六) 112/07/30(日)	中	逢甲大學【校本部】忠勤樓 B08 階梯教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	112/08/05(六) 112/08/06(日)	東	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產推處 視聽教室 B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四	112/08/12(六) 112/08/13(日)	南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文學院 學術演講廳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五	112/08/17(四) 112/08/18(五)	北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科資大樓 C509 階梯教室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2、每場授課日程安排

時間		第 1 日	第 2 日
08:30~09:00	30 分鐘	報到&說明	
09:00~10:40	100 分鐘	國土計畫法及 相關子法	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
10:40~10:5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0:50~12:30	100 分鐘	全國及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推動原 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12:30~13:30	60 分鐘	用餐&休息時間	
13:30~15:10	100 分鐘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使用地繪製作業	應經申請同意及 使用許可制度
15:10~15:2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20~16:00	40 分鐘	工作坊	
16:00~16:30	30 分鐘	意見發表與交流	

* 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保有課程地點、設計之調整及解釋的權利。

(六) 完課及積分證明：

- 1、完整參與 2 日核心課程者，將核發「完課證明」，始取得進階課程參訓資格。
- 2、學員於課程期間的簽到與簽退紀錄，將作為申請相關積分認證的依據，認證時數依各主管機關審核結果為準。

(七) 報名資訊：

- 1、**參訓費用**：本訓練課程提供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開發專業從業人士免費參加並提供上課期間午餐。但不包交通及住宿等個人費用；考量資源有限及公平原則，每人限定報名 1 個場次。
- 2、**報名期間**：112/06/05(星期一)至 112/06/18(星期日)；本梯次 5 場次皆於上述期間內報名。
- 3、**報名方式**：請以下述方式報名，額滿為止。本課程無法接受臨時或現場報名。

(1) 輸入報名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8QP9a>

(2) 開啟手機相機功能掃瞄右側 QR Code

(請避免使用第三方 app 掃瞄)



4、資格確認：

(1) 請提供有效期間內之「專業執業證照」，並將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檔案規格說明：

A. 掃瞄壓縮為 10MB 以下的圖片檔(.jpg 或 .png 格式)

B. 檔案命名範例：王小明 0911222333.jpg

(3) 由承辦單位負責檢核報名資料及證照。

- 5、**錄取通知**：承辦單位將於 112/07/03(星期一)至 112/07/05(星期三)陸續以 e-mail 寄發錄取、備取通知，請隨時留意。若報名人員填寫的資料與上傳的證照有誤，或不符合本次訓練對象資格規定，將不會收到審核結果。
- 6、收到錄取通知後，若有不克參加情形，請於開課 7 個日曆天前(包含當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若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前通知承辦單位而無故缺課者，承辦單位保有後續同意報名之權利。

(八) 注意事項

- 1、承辦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一切權利，相關資訊以網站公告為準。
- 2、課程如遇颱風、地震等非人為不可抗之因素，若採延期舉辦，詳細情形將另行公佈，請隨時留意。
- 3、為確保學員上課權益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講師肖像權，課程期間敬請配合禁止錄音、錄影。
- 4、如有報名相關問題，歡迎與相關單位聯繫：

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958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3-6577515
E-mail：112ecnsp@gmail.com
網頁查詢：<https://112ecnsp.wixsite.com/index>